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111年8月大事記

111.08.01 現年 30 歲之林姓男子，於 110 年 7 月 1 日深夜與其他 9 人於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某便利超商前室外聚會，因違反當時室外 10 人以上聚會之禁令，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裁罰新臺幣(下同)6 萬元，於 111 年 6 月 15 日移送本分署執行。書記官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扣押其銀行存款，足額扣押，義務人接到扣押命令後，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致電書記官，語氣激動表示，伊就住在群聚處所之大樓樓上，當時下班返家，發現有民眾違法聚集，就打電話報警取締，警方到場卻認定伊亦為群聚份子，一起開罰，伊雖當場表明是報案者，但警方不予採信。伊事後提起訴願，並到處陳情，也向媒體申冤，忙了 1 年，均無結果，最近再向警政署陳情，警政署將於 7 月 25 日前回覆，書記官同意於警政署回覆前，暫不執行其銀行存款。嗣警察分局員警致電書記官表示，義務人最近又向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警政署及警察局督察室陳情，但警方認為義務人提起訴願被駁回後，未再提起行政訴訟，處分業已確定，無法撤銷，而申請繼續執行，由本分署通知銀行將扣押之 6 萬元解繳給移送機關。



111.08.02 本分署 8 月「123 聯合拍賣會」，上午以「喊價」方式拍賣法拍市場罕見之「特斯拉」(TESLA Model 3 E3D) 名車，該車輛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刑事詐欺案件，於偵查中扣押被告以犯罪所得購入之物，其車身為白色，外型完好，110 年 1 月出廠，346 匹馬力，儀表板里程數為 1 萬 9,534 公里，本次拍賣定有底價，但底價不公開，起標價 32 萬元，在風雨中吸引 3 組人馬到場競標，此起彼落喊價 39 次，最終由某車商思考再三後，毅然出價 51.5 萬元搶下，當場以現金繳清價金，拍定人尚須繳清相關鑑價費、罰鍰及積欠銀行之車貸，合計約 122 萬元，即實際拍定價應為 173.5 萬元，直逼新車行情。下午進行不動產拍賣，其中位於三重區「三多立涵美社區」之百坪豪宅係臺中地檢署為追徵冒充滿清皇族後裔詐財案之被告犯罪所得 2,271 萬元，囑託本分署予以變價，其屋齡僅 10 年，權狀登記約 106 坪，內含 3 平面車位及 1 機車位，格局為 3 房 2 廳 2 衛 1 廚。本次為第 2 次拍賣，底價 2,980 萬元，平均每坪僅 28 萬餘元。開標結果有 2 張標單，得標男子係於截止投標前 3 分鐘才匆忙將標單投入票匳，以 3,111 萬元幸運得標，平均每坪不到 30 萬元。



111.08.02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小組，於本大樓南、北棟大門前舉行慶讚中元普渡法會，並邀請進駐之各機關共同參與祈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本分署亦共襄盛舉，由楊分署長主祭上香，率全體主管參香祝禱，同仁自由前往會場上香祈福，儀式莊嚴隆重。



111.08.0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為推動發票雲端化，提高消費結帳便利性，並能減紙減碳愛地球，派員至本分署辦理「雲端發票E起來」宣導與服務，說明如何儲存雲端發票，提倡鼓勵同仁將原使用紙本發票之習慣，改變為雲端發票。本次活動因應防疫措施，本分署於會議室入口設置酒精噴瓶，並採人員分流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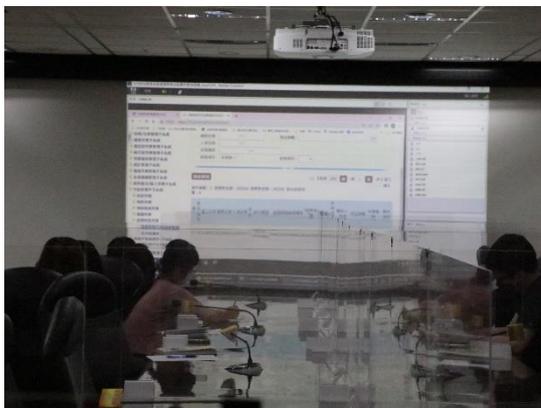
111.08.15 行政執行暑假本分署辦理北區「111年8月特專案件研析會議」，本場由行政執行署黃主任行政執行官惠玲督導，主持行政執行官為：韓鐘達行政執行官、許湘寧行政執行官；報告行政執行官為：姜育菁行政執行官、林威均行政執行官；參與研析行政執行官為：臺北分署羅元慎行政執行官、桃園分署陳政伶行政執行官。下午由黃主任行政執行官惠玲主持特專案件研析座談會，楊分署長親率全體(主任)行政執行官出席，共同研討案件之進行方向及分享辦案經驗。



111.08.16 本分署辦理滯納 ETC 通行費案件，其中 1 位義務人為未成年少女，經查係為其父親(47 歲馬姓男子)於 106 年間購買 1 部中古車，登記在當時年僅 13 歲之女兒名下，該車雖已辦理環保回收，卻積欠多筆 ETC 通行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總計 11 萬餘元，遭移送本分署執行。因義務人全家之戶籍已被強制遷入戶政事務所，而無法通知其到場處理欠款，書記官卻鍥而不捨透過義務人就學資訊，循線找到其租屋處，通知馬姓父女到場辦理分期繳納，由馬男書立擔保書作保；未料馬男首期款項竟遲未繳納，本分署立即廢止分期繳納，並發函囑託監理機關禁止馬男處分其名下之 BMW 車輛及紅牌重機，再至馬男租屋處準備查封該車輛及重機未獲，在得知馬男日前因刑案收押中，而準備發函至看守所詢問馬男車輛所在之際，某當舖業者為順利出售馬男已典當之 BMW 車輛，突然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出面代義務人繳清欠款 12 萬餘元。



111.08.16 行政執行署為推動傳繳通知書列印「虛擬帳戶」，以視訊直播方式，會同 13 分署共同辦理「虛擬帳戶功能擴充」教育訓練，本分署基於防疫採人員分流管控，由統計室分別於 11 樓第一會議室及 13 樓簡報室架設資訊設備，召集辦理傳繳通知書流程（含書記官作業、出納作業、集中作業中心）等相關人員，出席參與視訊直播課程，以利新功能上線後正常運作。



111.08.17 現年 63 歲家住新莊區之林姓男子，前於 101 年及 106 年各酒駕 1 次，分別遭法院判刑且均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於 108 年 10 月間在三重無照騎乘機車又拒絕酒測，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林男僅自行繳納 4 萬元，餘 14 萬元於 111 年 1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僅扣得其銀行存款 270 元，經書記官調查林男前案財產資料發現，其住家房產原登記林男名下，卻於 110 年 7 月初過戶給 2 個女兒，顯有脫產之嫌，於是通知林男 2 個女兒到場說明，林男知悉後致電書記官表示，伊願每月繳納 1 萬元，請求不要再找伊 2 個女兒。但林男僅繳納 1 萬元即未再繳納，書記官即再通知其 2 個女兒前來說明。嗣林男、2 個女兒及大女婿於 111 年 7 月至本分署，林男向書記官坦稱，伊沒工作無收入，不想麻煩女兒，才未繼續繳納罰鍰。另因繳不出房貸，女兒均為保證人，才會將房產過戶給 2 個女兒，由 2 個女兒繼續繳納房貸，父女間之買賣並無問題。因其大女婿擔心丈人被管收，當下先以信用卡代為繳納 1 萬元，2 週後，大女婿再到場以信用卡繳清剩餘罰鍰 12 萬元，並請求不要告知林男，伊每月會向其丈人索討 1 萬元，希望讓丈人心生警惕，不要再酒駕了。



111.08.17 行政執行署首次依「111 年度各分署行政執行官辦理特專案件督導計畫」，派黃行政執行官國書及臺北分署李主任行政執行官貴芬至本分署辦理特專案件督導作業，目的為督導行政執行官依法、積極、妥適辦理特專案件，實現公法上之金錢債權，以提升執行效能。本分署由陳行政執行官志豪接受督導，由統計室提供逾 2 個月未實質進行之特專案件清單，供督導人員抽調案件。督導人員於閱卷完畢後 1 週內，將督導意見表送交行政執行署案件審議組彙整後，再轉請承辦行政執行官作為辦案參考，並定期每季陳報行政執行署後續辦理情形。



111.08.19 本分署統計室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廣 ODF

111.08.23 文件格式，辦理「ODF 文件應用工具操作」數位教育訓練課程，透過教學協助同仁熟悉操作方式，運用於各類政府檔案文件（包含機關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之文件、電子公文附件、電子郵件附件、採購招標文件及公務表單等）。



111.08.22 本分署掣發的傳繳通知書全面提供「虛擬帳號」繳款服務。今後，移送機關沒提供超商代收案款服務的行政執行案件，只要應納金額在 20 萬元以下者，義務人可直接持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商繳款（應納金額 3 萬元以下），也可透過全國 ATM、網路銀行、網銀 App 快速繳納，不受時空限制，省時又便利。

行政執行案款 全面上线!

2022年8月22日

虛擬帳號 繳款服務

網路銀行

四大超商

ATM

個案專屬帳號 繳款不再煩惱

繳款更便利

詳細繳款管道及手續費，請洽各執行分署

111.08.22 本分署秘書室為提升並強化同仁檔案業務知能，辦理
111.08.26「電子檔案長期保存實務」檔案專業進階數位課程，課
程內容協助同仁建立電子檔案長期保存的基本概念，
並藉由電子檔案長期保存議題、困難、策略及工具的
介紹，深度瞭解執行電子檔案長期保存作業之運作。



111.08.24 義務人靖○營造有限公司欠繳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金額 117 萬餘元，本件自 102 年移送本分署執行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該公司將多筆公司款項持續匯款至負責人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其他公司及其配偶共計 823 萬餘元，另親自領回國家安全局之保固款數十萬餘元，但相關款項不知去向，而經多次通知該公司負責人到場報告及限期履行，其均不理會，本分署遂於 111 年 8 月 5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取得拘票後，於同年月 23 日至負責人居所地新北市永和區拘獲負責人，並帶回本分署訊問。而負責人稱公司帳務均由會計師負責，其不知公司資金流向，且會計師已過世相關資料無法查找，亦不願提出具體清償計畫，以上情節因符合「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之管收事由，當日行政執行官依法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聲請，經法官審理後認有管收事證當場裁定准予管收。



111.08.26 現年 59 歲之周姓男子從事不動產仲介業，於 101 至 103 年間利用人頭買賣不動產，經國稅局認定其利得合計 1,042 萬餘元，予以追課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約 330 萬元，並裁處漏稅額 1 倍罰鍰，於 106 年 4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後，僅徵起 1 萬餘元，連同滯納金及利息，尚欠 724 萬餘元。行政執行官前於 108 年 4 月通知周男到場履行義務，周男表示：「現階段沒有辦法清償，你可以把我管收。」嗣後雖於 108 年 6 月辦理分期繳納，仍僅繳納 1 期，即爽約未再繳納。其後接手之行政執行官繼續調查發現，周男於 104 年 5 月未依規定報繳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後，自某建設公司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 2,400 萬元，誣稱已交給建設公司員工，但被建設公司打臉否認；周男又對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轉帳或簽發支票予第三人，合計金額超過 4,000 萬元，並將 145 萬元現金存入其前妻之銀行存款帳戶等現金流向，推稱還債或已無印象，顯見周男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將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予以隱匿或處分。經行政執行官再通知周男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到場履行義務，其仍不願提出合理清償計畫，當日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



111.08.26 本分署秘書室主任召集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小組成員(包括人事、會計、政風科室主任)，辦理「111年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檢核項目有：財產管理、物品管理、出納業務、車輛管理、宿舍管理等5項，本次檢核各項作業均符合規定，秘書室承辦人員皆確實完成各項事務管理工作。



111.08.29 本分署人事室為使同仁瞭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施行法」之基本概念，辦理實體訓練課程，由陳志豪行政執行官主講，提升同仁公務處理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



- 111.08.01 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目前國內疫情雖然持平穩定，惟社區陸續出現 Omicron 變異株 BA.4/BA.5 個案，未來
- 111.08.31 社區感染風險提升，呼籲尚未接種疫苗之民眾儘速完成接種。本分署提醒同仁防疫作為不可鬆懈，需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務必多加利用酒精噴瓶，每日上、下午自行消毒辦公區域，接觸案卷及公文後，要勤洗手，隨時注意個人衛生，保持清潔。另禁止同仁中午群聚用餐，應於個人座位用餐或單獨用餐，且用餐時間請勿交談！

